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1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6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170,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8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丁晟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期回购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丁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丁晟	否	6,000,000	否	否	2020-6-23	2021-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24%	偿还负债

2、本次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丁晟先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 6,560,000 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 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晟	6,560,000	29.87%	2.45%	2021-6-24	21,963,200	8.21	15,140,000	38.62%	14.8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5,221,897	28.12	24,700,000	24,700,000	32.84	9.23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1	15,700,000	15,140,000	68.93	5.66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170,097	38.57	40,400,000	39,840,000	38.62	14.89	0	0	0	0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对应融资余额 5,168.09 万元，其中丁晟先生本次质押融资部分款项将用于还清借款；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丁晟先生本次质押主要丁晟先生个人融资需要，用于偿还负债，以降低融资成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丁晟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质押人的个人日常的收入或营业收入及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另外，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丁晟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